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3年4月10日至14日，纽约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数据合同。
5.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贸法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本届会议将于该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届会的其他安排将适时在工作组网页上公布。会议文件(见下文第 8 和 11 段)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也将在网页上公布。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数据合同

##### (a) 背景资料

5.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就今后在数据交易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见 [A/CN.9/1093](#), 第 77 至 95 段)。秘书处随后在一份说明([A/CN.9/1117](#))中向贸法会提交了一份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建议,这份建议综述并借鉴了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该说明详细阐述了“数据合同”和“数据权”的概念:

(a) 该说明解释了“数据提供合同”和“数据处理合同”的大致区别,前者是涉及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数据以供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为自身目的进行数据处理的合同,后者是涉及一方当事人为他人处理数据并将处理后的数据提供给他人的合同;

(b) 该说明解释称,虽然“数据权”的概念在法律理论中尚未牢固确立,但它指的是“类似于财产”的权利,适宜于数据作为一种无形的非竞争性(虽有可能是排他性的)商品而具备的特殊性质。

6.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同意关于授权工作组结合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应用专题的工作（见项目 5）继续开展数据提供合同方面工作的建议（[A/77/17](#)，第 163 段）。会上未就数据提供合同工作的形式作出决定，但有与会者就此回顾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就若干选项展开了广泛讨论，包括制定拟列入立法案文、当事人良好做法指南或立法指南的“默认”规则（同上，第 164 段）。

7. 根据贸法会在其届会期间所建议的交替模式（同上，第 155 段），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未审议数据提供合同的专题。第六十五届会议因而将是工作组在贸法会赋予的新的任务授权下审议该专题的首次机会。如果工作组商定把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应用专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见项目 3），则似宜在本届会议期间拨出时间，以确保能够向贸法会即将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初步结论（见 [A/CN.9/1125](#)，第 61 段）。

## (b) 文件

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80](#)），该说明以 [A/CN.9/1117](#)（第 31 至 40 段）所述筹备工作为基础。

## 项目 5.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 (a) 背景资料

9. 该专题的背景资料载于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74](#)，第 6 至 9 段）。

10.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根据贸法会赋予的新的任务授权（[A/77/17](#)，第 159 段）首次审议了该专题（[A/CN.9/1125](#)，第 11 至 90 段）。届会结束时，工作组拟订了一套关于自动化系统的法律承认、法律合规和归属的原则草案，并确定了可能需要解决的其他一系列法律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套原则，以期就其他法律问题拟订补充原则提出建议。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应当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确定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所产生的使用实例和法律问题（[A/CN.9/1125](#)，第 61 段）。

### (b) 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就该专题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的说明，其中包括：(一) 2023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探讨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该专题工作建议的一次闭会期间活动以及(二)在该届会议上拟订的一套原则的发展情况（[A/CN.9/WG.IV/WP.179](#)）。

12. 工作组还不妨参考指导其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提交给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说明：
  - (一)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A/CN.9/WG.IV/WP.173](#)）；
  - (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A/CN.9/WG.IV/WP.176](#)）；及

(三) 拟订新的条文以处理与自动订约有关的法律问题 (A/CN.9/WG.IV/WP.177);

(b)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电子交易及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应用方面立法工作的提议 (A/CN.9/1065); 及

(c) 秘书处关于该专题先前探索性工作的进度报告 (A/CN.9/1012 和 A/CN.9/1064)。

## 项目 7.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提交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